

# 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滑輪溜冰花式溜冰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1月15日北市體全字第1133010962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滑輪溜冰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
- 六、選拔時間地點：
  - (一) 個人自由並排型、個人直排花式、個人並排綜合型項目：113年4月1日(星期一)至2日(星期二)臺北市百齡橋溜冰場(地址：臺北市百齡橋左岸河濱公園)
  - (二) 個人並排基本型項目：113年4月13日(星期六)至14日(星期日)假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小活動中心(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二段138巷61號)辦理。
- 七、報名費用：免費
- 八、報名資格：(需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20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花式選手須年滿12歲以上(民國101年10月21日【含】以前出生)。
  - (三)學習證明：報名全民會第一類競賽種類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 九、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選手於110年7月5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3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3年4月5日以後者為限。

- (三)全民會**第一類競賽種類**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 (四)中華民國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五)選手報名4人以下(含)之競賽項目，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 (六)大頭照片電子檔。

#### 十、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競賽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 (二)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4個項目，若有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
- (三)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 十一、報名辦法：

- (一)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 (二)聯絡人：王淵棟 連絡電話：0910-162-422  
電子信箱：sk8wangyd@gmail.com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12號7樓之五

#### 十二、選拔辦法：

- (一)選拔方式：以競賽方式進行，有特殊狀況採徵召方式辦理。
- (二)項目（共8項）：
1. 男子組：個人並排基本型、個人自由並排型、個人直排花式、個人並排綜合型。
  2. 女子組：個人並排基本型、個人自由並排型、個人直排花式、個人並排綜合型。
- (三)規則：依據2023年國際溜冰總會 WORLD SKATES 花式溜冰委員會最新規則。
- (四)遴選人數：依選拔賽成績，名次最優排序，各組每項目正取2名、備取1

名，共24名。(選手得跨項目參賽)

(五)比賽服裝：依據 WORLD SKATES 世界花式總會最新規則。

(六)分組抽籤：短曲以6名為一組抽籤、長曲以短曲成績決定。

(七)名次/成績判定：以短曲與長曲成績加總，分數最高者為優勝。

(八)徵召選手:如選手報名參賽後，遇不可抗拒因素，如國際競賽或其他事由，經選手提出申請及相關佐證資料，申請該項目徵招選手之名額，由本會籌組參賽資格審查。

### 十三、選拔會議：

(一)時間：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全民科辦公室。

### 十四、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選手名額：每項目男子組及女子組各正取2名、備取1名(含徵召)，以選拔方式產生。

(二)教練：依據「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 十五、申訴及抗議：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注意事項：

(1)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2) 請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3)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4)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 十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